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中秋假期前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人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4年9月10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浙商聚盈纯债债券	
基金主代码	686868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4年9月12日
	暂停转换转人起始日	2024年9月12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年9月12日
	暂停申购(转换转人、定期定额投资) 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	恢复申购起始日	2024年9月18日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年9月18日
	恢复转换转人起始日	2024年9月18日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	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686868	686869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(转换 转人、定期定额投资)	是	是

备注:2024年9月11日15: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申请,同样受上述相关业务限制。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。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对本基金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业务,直销机构不暂停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业务。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销售机构办理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业务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;
- (2)中秋假期前及假期期间,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、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,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;
- (3)本基金此前已于2024年1月20日发布《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》,自2024年1月22日起,本基金A类份额及C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,000,000.00元(每个基金账户的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);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,000,000.00元,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业务后,本基金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业务后,本基金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业务仍限制为10,000,000.00元(含);
- (4)在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,本基金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;
- (5)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,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,提前做好交易安排,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;
- (6)如有疑问,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-067-9908(免长途话费)或021-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zsfund.com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